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互供
及
租賃協議**

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內容有關產品互供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繼先前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與康大控股(為及代表康大控股集團)就產品互供訂立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康大食品(作為出租人)與康大長榮(作為承租人)就物業租賃訂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康大控股由高岩緒先生（執行董事之一）擁有約5.295%權益及由持有康大控股約94.705%權益的高思詩先生最終控制。高思詩先生為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岩緒先生的親屬。高岩緒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高思詩先生（亦為高岩緒先生的親屬及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康大控股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產品供應、種兔供應、肉兔購買及產品購買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康大長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康大長榮為康大愛博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大愛博分別由康大控股持有20%權益及由高思詩先生持有80%權益。高思詩先生為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岩緒先生的親屬。高岩緒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高思詩先生（亦為高岩緒先生的親屬及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康大長榮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高岩緒先生（執行董事之一）(i)為高思詩先生的親屬；及(ii)持有康大控股約5.29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高岩緒先生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為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應年度上限（不包括年度上限E）而通過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董事會為批准該等事項而通過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高岩緒先生(執行董事之一)(i)為高思詩先生的親屬；及(ii)持有康大控股約5.29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高岩緒先生被視為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為批准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E而通過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董事會為批准該等事項而通過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在以下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符合以下情況，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1)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已批准有關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1%，因此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內容有關產品互供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繼先前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與康大控股(為及代表康大控股集團)就產品互供訂立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康大食品(作為出租人)與康大長榮(作為承租人)就物業租賃訂立租賃協議。

(A)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康大控股

期限：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 (i) 產品供應—本集團將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及其他加工食品。
- (i) 種兔供應—本集團將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種兔。
- (iii) 肉兔購買—本集團將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商品肉兔。
- (iv) 產品購買—本集團將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飼料。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及(ii)各訂約方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後，方可作實。

定價基準

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應基於以下原則。價格應根據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基於公平協商的市場價格釐定，其詳情載列如下：

(1) 產品供應及種兔供應

就**產品供應**而言，在公開可得產品方面，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收取的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相同產品的價格釐定。該價格將由本集團每周參考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進行檢討及調整。

就**種兔供應**而言，在公開可得產品方面，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收取的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相同或可比種兔的價格釐定。該價格將由本集團每周參考可比種兔的市場價格波動進行檢討及調整。

倘若本集團需要定製上述產品以滿足康大控股集團的要求，且其市場價格不可得，本集團將根據其產生的生產成本加20%的加價以釐定此類產品的市場價格。該價格將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價格，即亦根據本集團產生的生產成本加20%的加價而釐定。

(2) 肉兔購買及產品購買

就**肉兔購買**而言，在公開可得產品方面，本集團將從康大控股集團及三家或三家以上獨立供應商尋求報價。本公司將基於以下優先順序對獨立供應商及康大控股集團進行比較，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肉兔的質量、價格及付款條件。倘若商品肉兔的質量符合本集團要求，市場價格將根據康大控股集團及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相同質量商品肉兔的最低價格釐定。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按康大控股集團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最低價格購買商品肉兔。

就**產品購買**而言，在公開可得產品方面，本集團將從康大控股集團及三家或三家以上獨立供應商尋求報價。本公司將基於以下優先順序對獨立供應商及康大控股集團進行比較，包括但不限於飼料的質量、價格及付款條件。倘若飼料的質量符合本集團要求，市場價格將根據康大控股集團及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相同質量飼料的最低價格釐定。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按康大控股集團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最低價格購買飼料。

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產品互供有關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產品 (「年度上限A」)	31,300,000 (附註1)	39,000,000	41,000,000
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種兔 (「年度上限B」)	1,800,000	6,700,000	8,000,000
本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肉兔 (「年度上限C」)	42,000,000 (附註2)	95,000,000	106,000,000
本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產品 (「年度上限D」)	6,400,000	15,100,000	15,900,000

附註：

- (1) 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997,260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度的預期交易金額。
- (2) 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486,187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度的預期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為與產品互供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產品	2,333,000	2,519,000	20,456,859
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種兔(附註1)	1,318,095	1,531,046	308,065
本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肉兔(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36,543,825
本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產品(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為供說明目的，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或康大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作為一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每年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種兔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6,912,169元、人民幣23,940,198元及人民幣29,732,000元。
-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商品肉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每年從獨立第三方購買商品肉兔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7,026,700元、人民幣104,045,692元及人民幣96,761,377元。
- (3) 由於本集團過往均從獨立第三方購買飼料，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康大控股集團之間並無就產品購買有歷史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飼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114,753元、人民幣13,854,566元及人民幣12,312,864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進行產品供應的歷史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997,260元；及(ii)本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進行肉兔購買的歷史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486,287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i)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進行種兔供應及(ii)本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進行產品購買而言，雙方之間並無任何歷史交易。

年度上限的基準

1. 產品供應

年度上限A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對康大控股集團的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及其他加工食品的預期需求，該需求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大控股集團從本集團購買相關產品的歷史購買金額約人民幣20.5百萬元；(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大控股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終端客戶銷售的加工食品、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以及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的實際銷售金額約人民幣42.4百萬元；(c)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五個月康大控股集團的四位終端客戶的購買計劃；(d)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大控股的一間附屬公司（即康大長榮）的歷史成本對銷售比率，該比率乃將康大長榮的實際銷售金額除以其於相關年度的各自銷售成本計算得出；及(e)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加工食品以及冷藏及冷凍肉製品的市場需求預期年增長率分別不低於5%；及
- (ii) 額外10%的緩衝，以為開展和擴展業務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家禽、雞肉、兔肉及其他原料的潛在價格波動提供靈活性。

2. 種兔供應

年度上限B乃基於康大控股集團對種兔的預期需求而釐定，該需求乃參考(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種兔的歷史平均銷售額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及(b)向康大控股集團銷售數量的預期增加而釐定。

3. 肉兔購買

年度上限C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應期間對商品肉兔的預期需求而釐定，該需求乃參考(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商品肉兔的平均歷史金額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及(b)本集團於同期的購買計劃及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數量的預期增加而釐定。

4. 產品購買

年度上限D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應期間的預期飼料需求乃參考(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飼料的實際平均購買金額約人民幣12.4百萬元；(b)於相關期間內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數量的預期增加；及(c)與上一年度相比，飼料市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5.3%；及
- (ii) 額外10%的緩衝，以為開展和擴展業務以及相關期間原料價格的潛在波動的提供靈活性。

(B)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康大食品(作為出租人); 及 (ii) 康大長榮(作為承租人)
期限	: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	位於青島市黃島區靈山灣路517號的土地，連同其上的工業綜合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樓
總樓面面積	:	土地面積約24,824.7平方米；其上的樓宇面積約9,089.42平方米
租金	:	人民幣370,900元／月(不含稅)。康大長榮將負責支付水費及電費
租賃按金	:	一個月的租金作為租賃按金
付款條款	:	租金應按月支付，康大長榮應在每個相應月份的第一周內向康大食品支付月度租金
允許用途	:	僅用於食品生產。如果康大長榮將物業用於其他目的，應徵得康大食品的事先書面同意

先決條件

租賃協議須待(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及(ii)各訂約方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後，方可作實。

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月度租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租賃協議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應收康大長榮的租金 (「年度上限E」)	3,480,000 (附註)	4,450,800	4,450,800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E(按總額基準)包括(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預期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854,500元(不含稅)；及(ii)源自康大食品與康大長榮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現有租賃協議」)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625,350元(不含稅)。就現有租賃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而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累計租金支付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c)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完全獲豁免。於訂立租賃協議後，現有租賃協議應立即終止。

該物業的相關生產廠房曾被本集團用於生產寵物食品。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決定縮減寵物食品生產。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開始將該物業的部分生產廠房及機器出租予康大長榮，涵蓋於與該物業相同位置的(i)土地面積約14,150平方米及(ii)其上建築物面積約7,271平方米的較小面積。康大長榮應付予本集團的歷史租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2,554,122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為約人民幣1,625,350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租賃協議的租金及條款乃康大長榮與本集團經參考鄰近區域可比物業的市場條款及其估值師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平租金意見進行公平協商後得出。於評估租金時，本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i)物業的位置、面積、用途、性質及狀況；(ii)租賃期限；及(iii)附近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產品的生產、加工、銷售及分銷：(i)冷藏及冷凍肉製品（分為兔肉及雞肉）；(ii)加工食品，包括多種食品，如即食湯類、咖喱食品、肉雞熟食及烤兔肉；及(iii)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寵物食品、豬肉、脫水蔬菜、家禽、兔內臟、調味料及雞毛。

康大食品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雞肉產品、兔肉產品及其他加工食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康大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康大控股由高岩緒先生（執行董事之一）擁有約5.295%權益及由持有康大控股約94.705%股權的高思詩先生最終控制。康大控股主要從事家畜、家禽及肉兔的養殖及銷售，建築材料及新鮮蔬菜的貿易及物業管理等多元化業務。

康大長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康大長榮為康大愛博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大愛博分別由康大控股持有20%股權及高思詩先生持有80%股權。康大長榮主要從事食品貿易、寵物食品加工及銷售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 產品互供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冷凍及冷藏雞肉及兔肉、冷凍及冷藏雞肉及兔肉產品以及加工食品的銷售及生產。本公司為中國獲授權向歐盟供應兔肉的主要公司之一及中國最大的兔肉出口商之一。

本集團保留了肉兔養殖資產，並繼續開展其肉兔養殖業務以及幼兔及種兔銷售。本集團繁殖種兔後，種兔將被出售予肉兔養殖場，然後由其飼養商品肉兔。本集團隨後將從該等肉兔養殖場購買商品肉兔，並將該等商品肉兔進一步加工成冷藏及冷凍兔肉及相關加工食品。

另一方面，康大控股集團飼養商品肉兔，該等肉兔可供屠宰用於商業用途。經考慮歷史活兔價格的波動後，本公司認為，與從外部獨立第三方採購種兔及商品肉兔相比，本集團與康大控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乃為互惠互利，旨在確保種兔及商品肉兔的穩定供應，以更好地應對價格和質量的波動。

經考慮肉兔養殖業務營運成本的逐步增加，包括(i)由於肉兔養殖過程中家畜廢棄物排放的管理效率較低，所以環境保護方面整改成本較高；(ii)由於肉兔養殖過程對環境造成的損害而向村民支付的賠償；及(iii)過時肉兔養殖資產的維護成本，董事認為，將處於幼年期的種兔出售予康大控股集團將更具成本效益，以便康大控股集團承擔將種兔飼養成為可供屠宰及進一步加工為冷凍及冷藏兔肉及相關產品的商品肉兔的運營成本及監管負擔。

與此相關的是，本公司獲悉，康大控股集團將在擴建58個養殖場（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工）後提高其肉兔養殖能力，導致對用以養殖更多商品肉兔的本集團種兔的需求增加。繼物業租賃後，康大控股集團將大幅提高其生產能力，以進一步加工從本集團購買的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以及其他加工食品，以滿足其終端客戶對加工食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完成其冷藏設施擴建工程，將冷藏空間由約450噸增加至約800噸。本公司將能夠增加肉雞和肉兔的屠宰量，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繼而將增加對包括康大控股集團在內的客戶的加工及冷凍肉製品的供應。屠宰量和冷藏空間的增加相應地推動了購買更多康大控股集團商品肉兔的需求。

本集團亦已比較(i)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商品肉兔的成本；(ii)將種兔飼養成為商品肉兔的成本；及(iii)升級過時的肉兔養殖資產然後由本集團自行養殖肉兔的成本。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認為，此項安排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分配其內部資源，並將相應的運營和飼養成本轉嫁予康大控股集團。

考慮到本集團與康大控股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交易相比，雙方將更好地了解彼此的需求。此外，此項相互合作將能夠提供持續穩定的肉兔、食品及飼料供應，以滿足本集團及康大控股集團的要求。

就產品供應而言，康大控股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加工食品、冷藏及冷凍兔肉以及冷凍雞肉的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

就種兔供應而言，康大控股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種兔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价格。就肉兔購買而言，康大控股集團從本集團收取的商品肉兔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就產品購買而言，康大控股集團從本集團收取的飼料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由於飼料的品質對肉兔的生長至關重要，及鑒於兔肉產品大量出口到海外市場，而該等市場受到嚴格的一般食品法律及法規的監管，為確保兔肉產品的品質及考慮到飼料價格的上漲，本集團擬向康大控股集團購買更大數量的飼料，以確保穩定及高品質的採購，並減少不必要的成本及缺乏生產成分的機會，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履行交貨承諾並把握市場需求。

2. 租賃協議

康大食品此前從事食品製造及寵物食品加工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因市場環境變化，本集團積極減少寵物食品的生產及銷售，並將資源集中於加工食品以及冷藏及冷凍雞肉。寵物食品生產為勞動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的資本開支來運營。由於寵物食品行業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且近年來其競爭日益激烈，考慮到(i)寵物食品生產的盈利能力顯著下降；(ii)現有的廠房和機器已經過時且需要資金投入進行改進；及(iii)對加工食品以及冷藏及冷凍雞肉的需求增加而需要更多的流動資金，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停止生產寵物食品，並將重心轉向加工食品以及冷藏及冷凍雞肉，以把握該領域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於處理現有寵物食品生產線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重新調整並將若干生產線用於加工食品以及冷藏及冷凍雞肉生產。至於餘下的未利用生產線，本公司擬將其出租，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對本公司的回報。

由於本公司獲悉康大控股擬擴大其生產能力，以把握日益增長的加工食品訂單量，康大控股集團（通過其聯繫人康大長榮）提議租賃未使用的生產設施以用於其自身運營。康大食品與康大長榮訂立租賃協議，以便康大長榮能夠更好地利用康大食品的閑置生產廠房，而此項物業租賃安排可同時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租金收入。

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康大長榮與本集團經參考鄰近區域可比物業的市場條款及其估值師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平租金意見進行公平協商後達成。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擁有以下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條款(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或(ii)不遜於康大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識別、銷售及採購部門在執行及管理關連交易方面的責任、報告程序及持續監控，以確保本集團遵守與關連交易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ii) 本公司將確保關連交易的定價不偏離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公允標準及須堅持開放及市場公平原則。關連交易的定價應按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就本公司而言)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或所提供者)。具體而言，為確保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自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報價並根據從報價獲得的市場價格進行購買。倘市場價格不可獲得，本公司採購部門將尋求政府及行業價格，及要求關連人士提供與第三方就相同產品訂立的交易合約以釐定市場價格，並向本公司採購監督委員會匯報，以供審閱。經審閱後，交易價格及條款應不遜於關連人士向第三方所提供者；

- (iii)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的規定，透過比較並核實關聯方交易的公平價格及收集並記錄第三方報價、政府或行業參考價格、合約、發票、訂單及其他相關價格作為證明材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妥善審核交易；
- (iv) 本公司將定期匯總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及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其評估並審查關連交易的執行進度；
- (v) 倘自關連人士採購，須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匯報並獲得事先批准及須於現有年度上限內進行。倘本公司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預期可能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則相關業務部門須至少提前兩個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然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包括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提呈補充提案及執行相應審批及／或披露程序；
- (vi)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將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每年審核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已遵行其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產品互供

於本公告日期，康大控股由高岩緒先生（執行董事之一）擁有約5.295%權益及由持有康大控股約94.705%權益的高思詩先生最終控制。高思詩先生為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岩緒先生的親屬。高岩緒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高思詩先生（亦為高岩緒先生的親屬及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康大控股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產品供應、種兔供應、肉兔購買及產品購買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高岩緒先生（執行董事之一）(i)為高思詩先生的親屬；及(ii)持有康大控股約5.29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高岩緒先生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為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應年度上限（不包括年度上限E）而通過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董事會為批准該等事項而通過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2. 租賃協議

康大長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康大長榮為康大愛博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大愛博分別由康大控股持有20%權益及由高思詩先生持有80%權益。高思詩先生為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岩緒先生的親屬。高岩緒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高思詩先生（亦為高岩緒先生的親屬及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康大長榮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高岩緒先生(執行董事之一)(i)為高思詩先生的親屬；及(ii)持有康大控股約5.29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高岩緒先生被視為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為批准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E而通過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董事會為批准該等事項而通過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在以下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符合以下情況，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1)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1%，因此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綜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產品互供及物業租賃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與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產品互供及物業租賃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連同相應的年度上限)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ii)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連同相應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連同相應的年度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連同相應的年度上限)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年度上限A、年度上限B、年度上限C、年度上限D及年度上限E的統稱
「年度上限A」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產品供應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B」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種免供應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C」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肉兔購買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D」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產品購買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E」	指	康大長榮根據租賃協議每年應付康大食品的租金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834）及於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P7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康大控股就產品互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康大愛博」	指	青島康大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康大控股持有20%權益，並由高思詩先生持有80%權益
「康大長榮」	指	青島康大長榮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租賃協議的承租人
「康大食品」	指	青島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大控股」	指	青島康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高思詩先生最終控制
「康大控股集團」	指	康大控股、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統稱
「租賃協議」	指	康大食品與康大長榮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就物業租賃訂立的租賃協議

「物業租賃」	指	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產品互供」	指	產品供應、種兔供應、肉兔購買及產品購買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位於青島市黃島區靈山灣路517號的土地，連同其上的工業綜合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樓
「產品供應」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及其他加工食品
「種兔供應」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種兔
「產品購買」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飼料
「肉兔購買」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商品肉兔
「先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康大控股就產品互供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郎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郎穎女士、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